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盐源县城市管理局的“盐源县城环卫清扫保洁及清运劳务外包服务(第二次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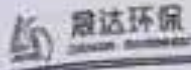
1. 盐源县城环卫清扫保洁及清运劳务外包服务(第二次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晟达保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8人, 营业收入为545.401978万元, 资产总额为553.83707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



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

项目编号: N513423202200000

项目名称: 盐边县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清运劳务外包服务(第二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晟达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1日

